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樂叛米好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少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睿祺(原名:曾睿麒、曾睿祈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2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宜霈